

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英文證明申請表

※1. 本表紅線框內填寫缺漏及繳驗證件不全，退件不受理。 2. 每案僅得申請正本乙份。

機構名稱		機構 英文名稱	
負責人姓名	(中)		
	(英)		
通訊地址	證書寄送，請確認為可送達地址。		
連絡電話			
機構地址 (英文)			
證書字號			
檢附證件	1. ☐ 合格證書影本。 2. ☐ A4回郵信封(貼44元郵資)。 申請單位名稱及蓋章： 【單位印信、關防或公司登記章】 負責人簽章：		
備 註			

審核人：_____

寄件人：國家環境研究院環教認證中心

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

電話：03-4915818

(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英文證書申請)

請貼足

掛號郵資

收件人：

收

※請列印本頁面黏貼於「回件專用信封」上，並貼足掛號郵資。